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423號

原告 吳家宜
被告 王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，加入訴外人黃士
綸、傅雍誠、少年周○昇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等3人以
上成員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
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，依黃士綸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
（同時監控第一線提款車手）之工作，並約定擔任第一線提
款車手、第二線收水及監控工作，分別可獲得提領款項總金
額之1%、2%。被告基於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
絡，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0時許，
以臉書私訊原告，佯稱欲購買原告欲出售之住宿券但無法下
單，並請原告聯絡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客服人員云云，
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
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詐欺集團掌控之訴外人陳韋伶
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被告及其
搭檔車手即少年周○昇再依黃士綸指示，持上開帳戶提款

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，再依黃士綸之指示，將款項放置在指示之地點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及91條第3項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行，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義詐欺犯罪，而依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本院向被告徵收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表

編號	原告匯款時間 (民國)及金額 (新臺幣)	少年周○昇提款之 時間(民國)、地 點及金額(新臺 幣)	被告向少年周○ 昇收款之時間 (民國)、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10月15日13 時15分匯款49,98 6元	112年10月15日13 時21分35秒許，在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里○○路00號(統 一欣怡門市)，提 款20,005元(含5 元手續費)	甲○○於112年1 0月15日13時25 分至13時41分 間，收款99,000 元
	112年10月15日13 時18分匯款49,98 7元	同日13時22分13秒 許，在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里○○路00 號(統一欣怡門 市)，提款20,005 元(含5元手續 費)	
		同日13時22分55秒 許，在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里○○路00 號(統一欣怡門	

		市)，提款20,005元（含5元手續費）	
		同日13時23分37秒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（統一欣怡門市），提款20,005元（含5元手續費）	
		同日13時24分29秒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（統一欣怡門市），提款19,005元（含5元手續費）	